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94.03.2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5.24	海教註字第 0940004380 號令發布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5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59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3	海教註字第 0960004262 號令發布	
96.07.1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391 號教育部備查	修正第 3、4、5、9 條
96.08.01	海教註字第 0960008331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3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C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邁向國際化，增強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時，應由相關學系所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始可實施。
-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之設計。(由各系所訂定雙學位制課程)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 十一、其他事項。
-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各學系所得依其發展特性，於大學法及本校各項教務規章規範下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所屬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五條 擬修習跨國雙學位本校學生，出國前後累計在本校總修業期限應符合以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十二個月；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十四個月。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交本校教務處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八條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